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164號

聲 請 人 李冠築

相 對 人 家谷生活美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金財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114年8月12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號：2490H0840）之調解結果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6萬9,389元之調解成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4年8月12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26萬9,389元。惟相對人迄今仍未給付上開款項，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定有明文。次按清償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得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權人得隨時

01 請求清償，債務人亦得隨時為清償，民法第315條亦有明文  
02 三、經查，兩造前因勞資爭議，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於114年8月  
03 12日部分調解成立、部分調解不成立，其中調解成立部分記  
04 載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26萬9,389元等情，業據聲請人提  
05 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號：2490H084  
06 0）為據，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上開調解結果所載之給  
07 付義務。又上開調解成立內容雖未約定給付期限，惟依民法  
08 第315條規定，聲請人得自調解成立之日起隨時請求相對人  
09 清償，則相對人既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其給付義務，且調  
10 解成立內容亦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是聲請人以  
11 相對人未依調解結果履行其義務，據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  
12 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  
13 示。

14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第21  
15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  
16 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仁 純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3 書 記 官 廖 于 萱